■ ESG上市公司在行动

践行ESG理念

建设银行：以新金融行动推动可持续发展

● 本报记者 昝秀丽

近年来，建设银行积极践行“新金融”理念，全力推动实施住房租赁、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三大战略，按照“建生态、搭场景、扩用户”的数字化经营策略，强化C端突围，根植普罗大众，做百姓身边有温度的银行；着力B端赋能，营造共生共荣生态，做企业全生命周期伙伴；推进G端连接，助力社会治理，成为国家信赖的金融重器。

建设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建设银行致力于成为最具价值创造力的国际一流银行集团，实现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的统一、经营目标与社会责任目标的统一，最终实现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利益相关方的价值最大化。

谈及ESG实践，建设银行有关负责人从环境治理和社会责任两个方面介绍了部分代表性案例。在环境治理方面，建设银行以综合金融服务支持电力央企清洁能源项目；率先创新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款；创新引领投融并进打造绿色金融服务新模式。在社会责任方面，作为国有大型银行，建设银行秉持责任担当和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真切关注普惠金融客户群体诉求，着力提升金融覆盖面和可得性，破解普惠客户群体融资难题，包括创新平台经营，实现普惠业务7*24小时在线服务；推动经营下沉，建设银行近1.5万个网点均能开展普惠金融服务；推出“裕农通”服务点，服务延伸至传统物理渠道无法覆盖到的广大农村地区；成立“创业者港湾”，对中小科创型企业提供创新创业全方位支持。

建设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建设银行主动加强ESG管理和信息披露研究，积极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密切跟踪国际最新ESG披露标准，持续提升ESG信息披露质量，提升非财务信息披露价值创造。2020年末，明晟（MSCI）对建设银行ESG评级升至A，继续位列全球市值前五银行首位，这也是中国银行业获得的最高评级。据介绍，建设银行ESG信息披露呈现两大亮点。一方面，主动调整，完善定期报告ESG信息披露。建设银行持续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突出回应全球资本市场和ESG评级机构的关切，持续提升建设银行报告国际化水平。另一方面，灵活拓展信息披露渠道和方式。针对ESG类型机构投资者和评级机构仅以公开渠道信息作为决策依据的特点，建设银行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中，专设绿色金融主题板块，以专题资讯主动对外披露建设银行环境方面的工作进展；以“投资者专用（IR）邮箱”向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评级机构定向发送相关资讯；以微信公众号登载和朋友圈分享等方式，推送建设银行的绿色金融工作成果，均获得了积极回应。

【“ESG上市公司在行动”专栏由中国证券报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推出】

四季度汽车“芯片荒”有望缓解

● 本报记者 崔小粟

9月6日，德国汽车制造商戴姆勒首席执行官康松林表示，全球半导体短缺状况将持续至明年。机构预测，2021年全球汽车减产或超过700万辆。我国国内汽车芯片供应问题预计第四季度起将逐月改善。

生产端受到制约

汽车芯片短缺状况愈演愈烈。尤其是8月中旬以来，受马来西亚芯片封测端产能影响，全球汽车行业遭遇停产和减产的压力。

康松林认为，“芯片荒”有望在今年第四季度开始缓解，但“结构性”需求问题将影响2022年汽车产业。

根据蔚来公布的交付信息显示，蔚来8月交付智能电动汽车5880辆。蔚来相关负责人向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疫情导致蔚来个别零部件供应严重受限，生产端受到制约，影响了当月交付量。目前芯片供应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供应链团队正与博世和意法半导体沟通解决芯片供应问题，同时继续寻求芯片资源，进行战略备货。

据蔚来测算，8月份疫情影响了蔚来约2000辆至3000辆的产量。蔚来将第三季度的交付量预期从23000辆-25000辆下调至22500辆-23500辆。

据AutoForecastSolutions统计，截至8月9日，全球范围因芯片短缺导致的汽车减产已达585万辆。预计2021年全球汽车减产或超过700万辆。

从销售端看，广汽传祺某4S店销售经理张峰（化名）近日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整个行业都缺芯片，库存不充沛。新车订货至少一个半月才能提车。”预计车市“金九银十”不会有过多优惠，有的车比去年会贵两三万元。

实施强链补链行动

受汽车芯片短缺等因素影响，汽车市场产销量连续三个月下滑。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陈士华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芯片短缺或造成8月份国内汽车市场减产50万辆至70万辆。三、四季度汽车销量同比负增长是大概率事件，但全年累计销量会高于去年。中汽协此前预测，2021年汽车总销量为270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6.7%。

中信证券汽车行业分析师预计，9月中上旬行业仍有一定的排产压力，但中下旬起行业排产有望恢复至较理想的水平。预计第三季度乘用车销量环比下滑7%左右，但为全年最差表现，第四季度起将逐月改善。当前终端需求旺盛，库存维持低位，看好终端需求释放带来的行业性机会。

对于如何解决芯片短缺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辛国斌近日表示，补齐产业短板，提升全产业链水平，实施强链补链行动。加快车用芯片、操作系统等研发和产业化，引导企业优化供应链布局，提高产业链稳定安全水平和竞争力。

千味央厨上市

河南食品产业资本版图扩张

● 本报记者 杨洁

9月6日，千味央厨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主业为面向餐饮企业的速冻面米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餐饮、酒店、团体食堂提供供应解决方案。

伴随千味央厨的上市，河南省已孵化出10家食品产业链A股公司。此外，“辣条一哥”卫龙提交了香港上市申请。

视觉中国图片

深耕餐饮供应链

千味央厨招股书显示，公司立足并深耕餐饮供应链领域，是国内起步较早的速冻面米制品供应商，致力于为餐饮、酒店、团体食堂提供供应解决方案，拥有肯德基、必胜客、华莱士、海底捞等大客户，是百胜中国的T1级供应商。近年来，公司扩大经销渠道，逐步实现销售渠道全国化布局。

按照加工方式，千味央厨速冻米面制品可以分为油炸类、烘焙类、蒸煮类、菜肴类及其他，具体产品包括油条、芝麻球、蛋挞皮、地瓜丸以及卡通包等，单品品类超过300个。同时，公司对场景化深入研究，研发出适应不同消费场景的系列产品。2012年以来，公司对油条细分场景的市场进行研究，针对火锅、快餐、自助餐、宴席、早餐、外卖六大细分场景，推出茴香小油条、麻辣烫小油条、火锅涮煮油条、外卖专用油条等多款创新性产品。

2018年-2020年，千味央厨营收分别为7.01亿元、8.89亿元、9.44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867.89万元、7412.13万元、7658.84万元。2021年上半年，千味央厨的营收达到5.68亿元，同比增长54.8%；归母净利润为3647.65万元，同比增长50.51%。公司预计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78亿元-8.93亿元，同比增长44.25%-46.71%；预计实现净利润5479万元-5579万元，同比增长12.31%-14.36%。

根据招股书，京东设立的投资公司宿迁涵邦持有千味央厨5.13%股份，绝味食品全资设立的深圳网聚持有5.13%股份。千味央厨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伟，通过共青城城之集持有公司62.49%股份。

此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2亿元，将投入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食品领域“独角兽”扎堆

被称为“中国厨房”的河南省孕育了多只食品“独角兽”，除了千味央厨，还有肉类加工龙头双汇发展、国内速冻食品第一股三全食品、第一家枣类上市公司好想你、香菇酱“老大”仲景食品等。根据Wind统计数据，河南省已经孵化出10家食品产业链A股上市公司，总市值超过3800亿元。

河南省商务厅厅长马健此前表示，河南生产了全国三分之一的火腿肠、三分之一的方便面、四分之一的馒头、五分之三的汤圆、十分之七的速冻水饺。

值得注意的是，伴随消费升级，餐饮食品行业的投融资活跃。据天眼查数据研究院分析，截至2021年7月中旬，今年以来餐饮行业融资事件已达125起，整体融资额约75亿元。其中，融资过亿事件超40起，占整体融资事件数量的32%；10亿元以上的融资事件有6起，均集中在茶饮、咖啡领域。河南本土饮品品牌“蜜雪冰城”在今年年初获得A轮20亿元融资，投资方包括高瓴资本和美团龙珠。

vivo首款自研专业影像芯片V1发布

● 本报记者 张兴旺

9月6日，vivo自主研发的首款专业影像芯片vivo V1正式发布。这款芯片将搭载在vivo旗舰手机X70系列上。vivo表示，这是vivo芯片战略的第一步，未来将在芯片领域进行更全面的探索。

vivo研发V1芯片历时24个月。vivo称，公司未来芯片布局将主要围绕设计、影像、系统和性能四个赛道展开。策略方面，芯片制造由合作伙伴完成，公司不涉及芯片生产制造。

据悉，搭载V1芯片的vivo旗舰系列手机X70将于9月9日发布，主要面向高端市场。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vivo暂时不会开展SoC芯片（系统级芯片）研发。vivo执行副总裁胡柏山坦言，“短期能力和资源都有限，而SoC投入大。目前行业内有很多成熟企业开展该业务，我们不需要在这个领域投入资源。”

市场调研机构Counterpoint Research发布的数据显示，7月份vivo继续领跑国内智能手机市场，占据24%的市场份额；紧随其后的是OPPO和小米。

从全球市场看，市场研究机构Canalys数据显示，今年二季度，三星以5800万部的出货量领先，同比增长8%；小米位居第二，出货量为5280万部；苹果排名第三，同比增长1%，出货量达到4570万部；OPPO和vivo分别以3260万部和3120万部排名第四和第五。

Counterpoint Research认为，未来一段时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将面临vivo、OPPO、小米、荣耀、苹果和三星激烈竞争的格局。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5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9月16日和2021年9月18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春林，其基本情况如下：

阮春林先生，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律师协会注册会员，北京大学学士，荷兰鹿特丹Erasmus大学硕士。曾就职于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亿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7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2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2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7）。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9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9月16日和2021年9月19日（每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李翠芬

邮编：214028

电话：0510-82255998

传真：0510-8181615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阮春林

2021年9月7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其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对该项审议事项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5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22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2日

至2021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6	奥特维	2021/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9月16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1年9月16日 16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遍：214000

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人：周永秀、李翠芬、陶敏燕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